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2023
年 報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4 |
| 主席報告書 | 6 |
| 董事會報告 | 9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9 |
| 企業管治報告 | 5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7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5 |
| 合併損益表 | 80 |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81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82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4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85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7 |
| 釋義 | 153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樂先生

陳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梁俊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鄧順林先生

顏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離世)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梁俊華先生

顏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離世)

薪酬委員會

鄧順林先生(主席)

王寧先生

顏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離世)

提名委員會

王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

鄧順林先生

授權代表

黃慧兒女士

王寧先生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FCG、HKF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3401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科韻路 12-1 號

方圓E時光

西座 606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 348 號

宏利廣場 5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廣州黃埔大道支行)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大道西 666 號

聯通新時空廣場 5 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infinities.com.hk>

於聯交所主板的股份代號

1961

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63,880 | 103,910 | 114,914 | 170,179 | 219,194 |
| 毛利 | 38,197 | 16,045 | 14,391 | 55,638 | 79,572 |
| 所得稅開支 | (701) | (321) | (39) | (4,398) | (13,867) |
| 年內溢利／(虧損) | (53,780) | (86,000) | (86,822) | 1,023 | 41,208 |
| 加： |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 | 13,021 | 9,050 |
| 減：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減值) | (6,342) | (20,388) | (14,948) | (1,045) | 706 |
| 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¹⁾ | (47,438) | (65,612) | (71,874) | 15,089 | 49,552 |

附註：

- (1) 「經調整溢利」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定義。本集團將其定義為不包括上市費用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的淨利潤。董事認為它們是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經調整溢利反映了本集團業務盈利能力的另一個角度，其中不包括上市費用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財務摘要 (續)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8,877 | 28,808 | 57,113 | 74,162 | 6,196 |
| 流動資產 | 189,279 | 86,871 | 116,809 | 181,007 | 185,356 |
| 資產總額 | 228,156 | 115,679 | 173,922 | 255,169 | 191,552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 權益總額 | 116,462 | 54,347 | 138,513 | 226,262 | 125,396 |
| 非流動負債 | 7,178 | 18,823 | 2,841 | 2,164 | 1,389 |
| 流動負債 | 104,516 | 42,509 | 32,568 | 26,743 | 64,767 |
| 負債總額 | 111,694 | 61,332 | 35,409 | 28,907 | 66,15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228,156 | 115,679 | 173,922 | 255,169 | 191,552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概述

二零二三年充滿了革新與挑戰，全球新冠疫情對經濟的影響逐漸消弭，市場經營環境日漸復蘇。與此同時，AIGC 熱潮襲來，引發著行業生產效率和生產方式等一系列重大變革。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始終堅持夯實核心業務，積極尋求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深耕業務細分結構。本公司專注於深化手機遊戲、數字媒體、以及遊戲產品供應業務的穩定發展。通過豐富業務多元化結構，本公司得以穩步向前發展。同時，本公司根據全球市場變化趨勢，及時抓住行業發展中的新機遇，探索更多業務模式。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拓展了新的業務結構，開發及運營了 AIGC 移動應用，以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公司獲得了 NGA 遊戲社區的獨家運營權，並已完成社區運營的平穩健康過渡，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優質的社區數字媒體經銷服務。

此外，本公司持續緊跟國內互聯網市場變化趨勢，抓住行業發展中的新機遇，探索更多業務模式。

業績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 103.9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60.0 百萬元或 154.0% 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 263.9 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手機遊戲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87.3 百萬元，及來自數字媒體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46.2 百萬元，以及來自遊戲產品供應業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 26.5 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2.2 百萬元或 138.1%，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 38.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度增加，並保持著比較穩定的整體綜合毛利率，獲取了更多經營毛利。

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 53.8 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 86.0 百萬元。虧損收窄主要是由於 (i) 毛利增加約人民幣 22.2 百萬元；(ii) 研究及開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 11.6 百萬元；及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約人民幣 14.0 百萬元，由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13.9 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主席報告書 (續)

展望

隨著國產和進口遊戲版號的常態化批審，遊戲行業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進入快速復蘇階段，二零二三年審批版號1,075款(二零二二年：521款)，遊戲版號審批數量同比翻倍增長傳遞出積極信號，遊戲行業會迎來更為強勁穩健的發展。與此同時，國家新聞出版署起草的《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再次明確了對精品原創遊戲、國際合作遊戲的鼓勵和支持，毫無疑問遊戲產業必將在未來獲得更加穩定高質量的發展。

展望未來，隨著中共中央、國務院對《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的印發和各項重大舉措的陸續出台，促進數字經濟發展的宏觀環境已經形成，企業發展數字經濟產業的土壤更加夯實。數字產業的發展對國家甚至對國際均有著深遠的影響，可見，本公司涉足的數字娛樂產業在中國未來數字經濟發展浪潮中大有可為。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AIGC熱潮席捲數字經濟乃至遊戲領域，推動行業生產力的新一輪變革，滲透到內容生成、廣告投放和遊戲製作研發等多個環節，促進遊戲行業向更多元化的方向發展。

本公司將立足長遠，響應國家大力發展數字經濟的政策號召，在全球數字化不斷深入、新一代信息技術不斷升級的大環境下，抓住人工智能技術爆發帶來的行業機遇，持續加大對遊戲引擎的研發、遊戲發行運營的投入、以及打造多元且創新的產品組合。在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的同時，積極尋求業務模式升級機會，進一步探索AIGC新賽道與公司業務的融合拓展，整合資源開拓創新，持續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主席報告書 (續)

前景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將延續拓展在手機遊戲、數字媒體及遊戲產品供應業務上積累的優勢，維持業務的穩定發展，進一步加強與行業頭部媒體平台展開廣泛合作。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深入挖掘市場需求，發掘NGA遊戲社區的多元化業務模式，持續開發升級AIGC移動應用，並加快推進遊戲產品供應市場拓展，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進一步提高創收能力，儘早實現扭虧為盈。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通過靈活、適時的資源調配，保持各業務的健康發展，積極推進各業務的多元化發展，並保持整體業務的穩定性和提升盈利能力，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在年內所作的奉獻和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夥伴的不懈支持及信賴。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開拓更多機遇，克服挑戰，同時堅定不移，致力於為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成績。

王樂

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分銷數字媒體內容及遊戲產品供應。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0至86頁所載的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第6至8頁及第39至49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有關本集團或會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章節。有關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這一年表現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39至4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財年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股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載列的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續)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之任何稅收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借款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本集團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惟有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訊，在董事已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第一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88.18百萬元(經扣除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配售公告一所述擬定用途獲動用，結餘為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所得款項結餘將繼續根據有關配售公告一所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予以動用。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情況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可供動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安排 (附註) |
|------------------------|--------------------------------------|---------------------------------------|---------------------------------------|-----------------------------------|
| 30%用於研發遊戲產品及 人工智能產品 | 26.45 | 26.45 | - | 不適用 |
| 15%用於拓展遊戲板塊 | 13.23 | 13.23 | - | 不適用 |
| 15%用於拓展數字媒體板塊 | 13.23 | 13.23 | - | 不適用 |
| 40%用於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 35.27 | 33.07 | 2.20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前 |
| 總計 | 88.18 | 85.98 | 2.20 | |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安排乃基於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與配售公告一內所述者一致。該預期時間安排可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變動作出改變。

本公司自第二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經扣除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配售公告二所述擬定用途獲動用，結餘為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所得款項結餘將繼續根據有關配售公告二所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予以動用。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情況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可供動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安排 (附註) |
|------------------------|--------------------------------------|---------------------------------------|---------------------------------------|-----------------------------------|
| 30%用於研發遊戲產品 及人工智能產品 | 7.60 | - | 7.60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前 |
| 30%用於拓展遊戲板塊 | 7.60 | 4.92 | 2.68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前 |
| 40%用於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 10.12 | 1.59 | 8.53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前 |
| 總計 | 25.32 | 6.51 | 18.81 | |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安排乃基於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與配售公告二內所述者一致。該預期時間安排可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變動作出改變。

優先認購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樂先生(主席)

陳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梁俊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鄧順林先生

顏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離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各自的獨立性。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71 至 74 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樂先生(主席)及陳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梁俊華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

根據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及根據委任函，顏志軍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

上述委任一直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王樂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 335,721,719 | 53.3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Infinities Glob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Infinities Worldwide擁有約53.74%權益的有限公司。Infinities Worldwide為Infinities B&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nfinities B&M為Infinities Caym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ies Cayman由其最大股東(即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持有約22.06%的權益。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分別間接控制50%的權益，而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為Infinities Global的最終控制人。

(ii) 關聯法團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關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梁俊華先生 | 廣州九尊 ⁽¹⁾ | 實益擁有人 | 32.26% |

附註：

- (1) 梁俊華先生於廣州九尊擁有32.26%資本注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安鳳華女士 ⁽¹⁾ |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 335,721,719 | 53.30% |
| Infinities Cayman ^{(1)、(3)} |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 335,721,719 | 53.30% |
| Infinities B&M ^{(1)、(3)} |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 335,721,719 | 53.30% |
| 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 ^{(1)、(3)} |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 335,721,719 | 53.30% |
| 劉曉珂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 335,721,719 | 53.30% |
| Infinities Global ^{(1)、(2)、(3)} | 實益權益／好倉 | 335,721,719 | 53.3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Infinities Glob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Infinities Worldwide擁有約53.74%權益的有限公司。Infinities Worldwide為Infinities B&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nfinities B&M為Infinities Cayman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ies Cayman由其最大股東(即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持有約22.06%的權益。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由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分別間接控制50%的權益，而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為Infinities Global的最終控制人。
- (2) 該等股份由Infinities Glob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劉曉珂女士擁有約46.26%權益的有限公司。
- (3) 執行董事王樂先生亦為Infinities Cayman、Infinities B&M及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可能被僱主用於扣減當期供款水平。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除下文所載者外：

多牛科技集團

多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及媒體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多牛科技集團由Infinities Cayman控制，而Infinities Cayman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樂先生最終控制。王樂先生亦為多牛科技集團之主席。多牛科技集團從事主機遊戲硬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媒體業務(包括校園社交媒體平台(人人網)及中國線上遊戲社交平台(NGA.cn))、廣告流量業務以及網絡遊戲業務，該等業務或會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

執行董事王樂先生為多牛科技集團之主席，執行董事陳英先生為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Infinities Cayman Group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兩人均無參與多牛科技集團之日常營運。由於多牛科技集團與本集團擁有(i)不同的管理團隊；(ii)不同的發展及營運體系；(iii)獨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iv)不同的目標客戶；及(v)不同的獨立財務及會計制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多牛科技集團。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如董事應就任何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項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認為，多牛科技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合營公司，進一步開拓中國的廣告分銷服務市場。同日，九尊(i)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有關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之間的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及(ii)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以規管Infinities Cayman與九尊之間的NGA經營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Infinities B&M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nfinities B&M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4,820,000港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的96,3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重組。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北京玩德遊戲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而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持有重大投資。

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本集團之以下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九尊與成都巴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遊戲產品供應協議(「**遊戲產品供應協議**」)，以及九尊、成都巴士及Infinities Cayman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Infinities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遊戲機、主機遊戲、其商品及配件(「**產品**」)。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52.65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63.80百萬港元)。遊戲產品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當前整體業務規模及營運規模；(ii)本集團於銷售遊戲機及主機遊戲方面的預期發展及增長；(iii)成都巴士對產品的估計購買金額；(iv)中國遊戲機及主機遊戲市場的估計增長；及(v)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遊戲產品供應協議採購產品的估計價格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finites Global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30%。Infinites Global由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約53.74%，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由Infinites B&M全資擁有，而Infinites B&M由Infinites Cayman全資擁有。成都巴士由Infinites B&M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且成都巴士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Infinites B&M的財務報表，而Infinites B&M的財務報表綜合併入Infinites Cayman的財務報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都巴士及Infinites Cayman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產品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遊戲產品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有關遊戲產品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將高於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根據九尊與Infinites Cayman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以及九尊與Infinites Cayman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Infinites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流量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50 百萬元、人民幣 4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400 百萬元(分別相當於 163.5 百萬港元、436 百萬港元及 436 百萬港元)；及(ii)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流量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5 百萬元、人民幣 12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0 百萬元(分別相當於 49.05 百萬港元、130.8 百萬港元及 130.8 百萬港元)。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 本集團當前整體經營規模及經營規模；(ii) 本集團廣告經銷服務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iii) 九尊的客戶對服務的採購及供應的估計需求金額；(iv) 中國廣告經銷服務市場的估計增長；及(v)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對服務的採購及供應的估計價格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finites Global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53.30%。Infinites Global 由 Infinites Worldwide 持有約 53.74%，Infinites Worldwide 由 Infinites B&M 全資擁有，而 Infinites B&M 由 Infinites Cayman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finites Cayman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且有關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將高於 10 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根據九尊與 Infinites Cayman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 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 Infinites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行 NGA 經營權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 NGA 經營權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2.5 百萬元、人民幣 25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 百萬元(分別相當於 13.6 百萬港元、27.3 百萬港元及 27.3 百萬港元)。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 本集團的現行整體業務規模及營運規模；(ii) NGA 客戶對服務的估計需求金額；(iii) 中國遊戲及廣告市場的估計增長；及(iv)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 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獨家經營權的估計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finites Global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53.30%。Infinites Global 由 Infinites Worldwide 持有約 53.74%，Infinites Worldwide 由 Infinites B&M 全資擁有，而 Infinites B&M 由 Infinites Cayman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finites Cayman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且有關 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將高於 10 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述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所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a) 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獲者（如適當）；及 (c)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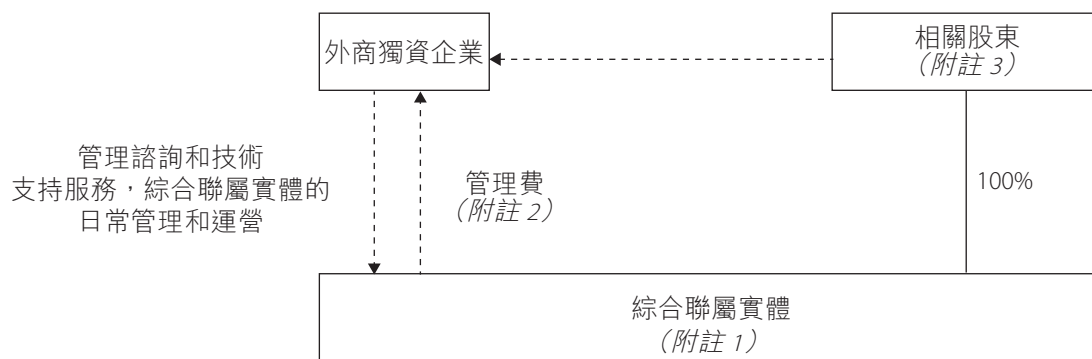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書，函件說明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
- (d) 就上文所列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其相信廣州九尊、成都指樂及成都犇贏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合約安排

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三條業務線下營運：(i)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ii)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及(iii) 遊戲產品供應。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進行業務。由於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法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發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四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任何一類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經營的(i)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ii)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屬於「禁止」的互聯網文化業務，涉及「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分別與成都指樂及成都犇贏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對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施加管理控制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a) 管理服務合同；(b) 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c) 股權質押協議；(d) 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及(e)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為廣州九尊、成都指樂、成都犇贏及其附屬公司。
- (2)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其他服務以換取綜合聯屬實體支付服務費。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 (3) 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股東為：(i) 梁俊華先生、珠海橫琴成禾投資、珠海橫琴盈明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廣州九尊股份的32.26%、26.88%、26.88%、7.53%及6.45%；(ii) 林暉先生及侯廣棟先生，分別持有成都指樂股份的95%及5%；及(iii) 周文博先生及韓辛先生，分別持有成都犇贏股份的95%及5%。
- (4)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 - -」表示通過合約安排的合約關係。

董事會報告 (續)

合約安排概要

(a) 管理服務合同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管理服務合同(「**管理服務合同**」)，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費，且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並負責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管理與營運，包括：

- 開展市場調研，編製綜合聯屬實體的預算、業務目標、發展方針及擴張戰略，擴展及推進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計劃，釐定綜合聯屬實體的服務收費標準；
- 設立及實行若干業務流程、事項審批系統以及風險控制管理系統；
- 建立綜合聯屬實體行政管理體系，選拔及提名有相關經驗的才能之士就任綜合聯屬實體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在必要及恰當時提供員工培訓；
- 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
- 設立及實行會計與財務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人士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包括軟件、商標、專利及技術機密)，該等協議須讓綜合聯屬實體於業務需要時使用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知識產權。

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結構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根據管理服務合同，服務費相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總收入扣除綜合聯屬實體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後的數額。若綜合聯屬實體在某一年錄得虧損，則該年度不計服務費，直至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盈餘。外商獨資企業每六個月計算服務費，並向綜合聯屬實體出具相應發票。
- (ii) 管理服務合同亦訂明外商獨資企業在綜合聯屬實體發展或增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軟件、技術機密、商標機密以及其他)方面享有獨家專有權。
- (iii) 根據管理服務合同，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權，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的方式作為保證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管理服務合同的責任的抵押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 (iv) 除根據管理服務合同條文終止外，管理服務合同維持有效。倘雙方因法律限制、國家政策、政府行政行為或下列任何事件而無法繼續履行管理服務合同，管理服務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部分或全部管理服務合同，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倘一方違反管理服務合同的任何條款，該等違約行為導致管理服務合同不可能履行，且該等違約行為不能於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
 -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超過120天；及
 -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且相關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綜合聯屬實體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b) 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地授出獨家權利，其可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購買權，而無需得到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同意。

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項下結構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相關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彼等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轉讓、抵押、租賃、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就相關股權設立有關權利的任何限制；
- 彼等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債務、收益或利益權利或就該等資產、債務、收益或利益權利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彼等不會致使綜合聯屬實體單獨或共同參與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東股權或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負擔的任何交易(除非該交易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營運相關或相關股東已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且外商獨資企業已書面同意)；
- 彼等不會以任何形式單獨或共同補充或修改綜合聯屬實體的章程文件，亦不會增加或減少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從而導致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東股權或其他合法權利發生重大改變；

董事會報告 (續)

- (v) 彼等不會簽訂、制定或執行或促成其他必要人士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訂、制定或執行任何行動、任何合同、承諾、契據及文件從而致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無產權負擔的條件下有效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 (vi) 彼等不會促成或允許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其他人士，或促成或允許綜合聯屬實體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
- (vii) 彼等審慎運營綜合聯屬實體並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維護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完整性；
- (viii) 彼等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即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ix) 彼等簽訂所有必要或合理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或提出任何必要或恰當的控訴或對任何申索作恰當的抗辯，以保護綜合聯屬實體對於其資產的權利；
- (x) 彼等確保綜合聯屬實體不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綜合聯屬實體應在接獲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即時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派利潤；
- (xi) 彼等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任何人士擔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或撤銷綜合聯屬實體任何現任董事的職務；
- (xii)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綜合聯屬實體不會解散或清算，中國法律要求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算則除外；及
- (xiii) 彼等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威脅或嚴重影響外商獨資企業股份購買權利的舉動。若存在任何可能威脅或嚴重影響該權利可能性的情況，將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相關股東已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則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歸還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相關股東亦已承諾，倘由於死亡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其根據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c)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保證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管理服務合同履行其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費的責任的抵押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結構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彼等各自(其中包括)：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質押股權或就質押股權設置或允許進一步質押或設置股權負擔；
- (b) 不得處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相關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流動資產(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處置除外)，包括但不局限於轉讓、出售、讓與、抵押、質押、扣押、租賃、贈予前述流動資產或對其設置限制；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或招致任何外債或為任何外債提供任何擔保(一般業務除外)；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換其關鍵管理人員，包括但不局限於董事、代理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宣派股息及申請破產、清算、解散、終止、企業分立及合併；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改其章程文件及變更公司名稱或業務範圍；及
- (g) 取代其控制實體的核心業務或進行任何會導致或招致其控制實體資產淨值重大虧損或減少的事項。

除上述以外，相關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授權代理人於合理時間進入其營業場所，並允許彼等檢查賬簿、財務報表、記錄及任何有關質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行使或執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定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上述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具法律約束力並強制執行。珠海橫琴成禾投資及珠海橫琴盈明投資為合法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具有充分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民事行為能力和民事權利，因此，兩者均有資格簽署合約安排，並根據合約安排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質押在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有效期持續至已完全履行相關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股份質押協議下的所有合約責任，而相關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管理服務合同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數支付。

倘綜合聯屬實體未能履行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責任，或倘相關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違反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作為被擔保方的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應付或就股權質押協議應付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相關股東的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登記。

(d) 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同意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以零代價購買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知識產權的權利及使用其的獨家許可，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無需綜合聯屬實體或相關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將購買權及獨家許可指派予第三方。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除非中國法律要求，否則綜合聯屬實體須於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並於相關專利或商標辦事處提交申請註冊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須維持有效，直至完成註冊知識產權轉讓。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就有關須遵守中國法律下強制轉讓限制的知識產權，綜合聯屬實體須於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訂立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並於相關專利或商標辦事處提交知識產權使用許可登記申請。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為期10年，而綜合聯屬實體須在協議屆滿後續訂協議。倘中國法律下強制轉讓限制解除，則綜合聯屬實體須不可撤回地轉讓知識產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報告 (續)

(e)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根據相關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股東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相關股東通過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東授權委託書」)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承繼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彼等承繼人以及代替董事的清盤人，但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除外)作為彼等獨家代理人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權利，而無須通知相關股東或得到相關股東同意，而相關股東須承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行使有關權利引致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呈、召開及出席綜合聯屬實體股東大會的權利；
- (ii) 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相關股東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權；
- (iii) 於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
- (iv) 擔任、提名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v) 簽署綜合聯屬實體為了使有關協議、資料或其他一切文件生效的任何轉讓文件、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等的權利；
- (v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
- (vii) 辦理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及／或協議有義務辦理但卻沒有辦理的任何事項的權利；
- (viii) 行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股份的所有權利與權力；
- (ix)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處理所有必要事宜，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承繼人可全面行使所有或任何中國法律(如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協議所規定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清算綜合聯屬實體後處置綜合聯屬實體剩餘財產的權利)；及
- (x) 外商獨資企業追認並確認任何相關股東根據股東授權委託書所實施的或表示實施的任何事項，但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除外。

股東授權委託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綜合聯屬實體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授權委託書將授予其他無關聯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其期限延長外，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須保持十年有效期限。股東授權委託書有效期持續至管理服務合同、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撤銷或終止時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外，於二零二三財年內，(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沒有簽訂、續簽或複製新的合約安排，(ii) 合約安排或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沒有重大改變，及(iii) 上述合約安排下的結構化合同均未解除，因為導致根據合約安排採用結構化合同的所有限制均未解除。

以下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擬備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若干主要合併財務資料：

| |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7,139 |
| 年內虧損 | (25,898) |
| 總資產 | 60,540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緩解措施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手機遊戲運營、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的境外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倘中國政府發現在中國建立經營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結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以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結構中的權益。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密切監察現行或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發展，並將採取措施確保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處於中國投資者的控制之下，以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相關不可撤銷的選擇權協議，除非中國法律規定，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解散或清算。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未履行他們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倘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發現我們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將會因合約安排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淨利潤率。

中國優惠稅收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

本集團採取緩解措施

根據合約安排下的相關授權書、股份質押協議和排他性業務合作協定，仲裁庭可以決定 (i)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的股權或物業所有權的補償，或 (ii) 強制執行的補救措施，或要求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破產，以進行相關業務或強制執行的資產轉移。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當事人均有權請求主管法院執行。

合約安排載有明確規定，相關股東必須確保綜合聯屬有效存在，且除非中國法律另作規定，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解散或清算。

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此類交易不是以公平原則進行，否則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當局不會對合約安排提出質疑，前提是外商獨資企業和綜合聯屬實體按照結構性合同的條款執行合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將為符合申請資格逐步建立經營業績，以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優惠期間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小規模最低利潤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享有優惠所得稅率。該等本集團附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持彼等資格，以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相關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但若干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能強制執行。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因素。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採取緩解措施

相關股東已分別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 除非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個人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方式）任何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 其任何行動或遺漏不會導致彼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家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發生上述衝突），彼同意按照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家指示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根據合約安排，仲裁庭可決定對中國商業實體或其股東的股權或財產所有權作出賠償、決定可執行的補救措施，或要求中國商業實體或其股東破產，以進行相關業務或可強制執行的資產轉讓。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當事人均有權要求主管法院執行仲裁裁決。

董事一直密切留意現行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發展，並將採取措施確保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本集團有效運營的過程中執行並遵守合約安排：

1. 執行與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質詢均提交至董事會(如有必要)，就各問題或質詢的產生或提出進行檢討與討論；
2. 董事會以至少每年一次的頻率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與遵守情況；
3.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與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披露最新情況；及
4.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執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遵守情況，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涵義及聯交所的豁免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獲豁免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少於三年，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 (2)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 (3)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選擇權；(2)本集團據以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管理服務合同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 (4) 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從事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希望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時，合約安排框架可以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獲採納，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獲採納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及
- (5)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b)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除合約安排外，本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概無於二零二三財年內訂立、續期及／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及
- (d) 合約安排已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於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合約安排下於二零二三財年內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各節以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54,600,000股(「**計劃限額**」))，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候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除上述情況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再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董事會報告 (續)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予購股權會超出此項限制，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相當於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再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受當日後至該日起計十年期滿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其授出超過十年後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7.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授出的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本公司決定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客戶且不辨識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遊戲產品供應收益約人民幣45,612,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成本的17.4%及54.9%。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遊戲授權商、發行夥伴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原附錄27)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二三財年全年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續)

獲許可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彌償其於任何其勝訴或無罪開釋的行動、訴訟或程序(無論為民事或刑事、行政或調查)中遭受的所有負債及虧損。

本公司已就辯護可能針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提起之程序相關負債及成本辦理保險。

權益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於二零二三財年內訂立或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存續之權益相關協議。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獲提呈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王樂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充滿了革新與挑戰，全球新冠疫情對經濟的影響逐漸消弭，市場經營環境日漸復蘇。與此同時，AIGC 熱潮襲來，引發著行業生產效率和生產方式等一系列重大變革。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始終堅持夯實核心業務，積極尋求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深耕業務細分結構。本公司專注於深化手機遊戲、數字媒體、以及遊戲產品供應業務的穩定發展。通過豐富業務多元化結構，本公司得以穩步向前發展。同時，本公司根據全球市場變化趨勢，及時抓住行業發展中的新機遇，探索更多業務模式。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拓展了新的業務結構，開發及運營了 AIGC 移動應用，以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公司獲得了 NGA 遊戲社區的獨家運營權，並已完成社區運營的平穩健康過渡，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優質的社區數字媒體經銷服務。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 103.9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60.0 百萬元或 154.0% 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 263.9 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手機遊戲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87.3 百萬元，及來自數字媒體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46.2 百萬元，以及來自遊戲產品供應業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 26.5 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2.2 百萬元或 138.1%，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 38.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度增加，並保持著比較穩定的整體綜合毛利率，獲取了更多經營毛利。

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 53.8 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 86.0 百萬元。虧損收窄主要是由於 (i) 毛利增加約人民幣 22.2 百萬元；(ii) 研究及開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 11.6 百萬元；及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約人民幣 14.0 百萬元，由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13.9 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展望

隨著國產和進口遊戲版號的常態化批審，遊戲行業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進入快速復蘇階段，二零二三年審批版號 1,075 款（二零二二年：521 款），遊戲版號審批數量同比翻倍增長傳遞出積極信號，遊戲行業會迎來更為強勁穩健的發展。與此同時，國家新聞出版署起草的《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再次明確了對精品原創遊戲、國際合作遊戲的鼓勵和支持，毫無疑問遊戲產業必將在未來獲得更加穩定高質量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未來，隨著中共中央、國務院對《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的印發和各項重大舉措的陸續出台，促進數字經濟發展的宏觀環境已經形成，企業發展數字經濟產業的土壤更加夯實。數字產業的發展對國家甚至對國際均有著深遠的影響，可見，本公司涉足的數字娛樂產業在中國未來數字經濟發展浪潮中大有可為。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AIGC 熱潮席捲數字經濟乃至遊戲領域，推動行業生產力的新一輪變革，滲透到內容生成、廣告投放和遊戲製作研發等多個環節，促進遊戲行業向更多元化的方向發展。

本公司將立足長遠，響應國家大力發展數字經濟的政策號召，在全球數字化不斷深入、新一代信息技術不斷升級的大環境下，抓住人工智能技術爆發帶來的行業機遇，持續加大對遊戲引擎的研發、遊戲發行運營的投入、以及打造多元且創新的產品組合。在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的同時，積極尋求業務模式升級機會，進一步探索 AIGC 新賽道與公司業務的融合拓展，整合資源開拓創新，持續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前景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將延續拓展在手機遊戲、數字媒體及遊戲產品供應業務上積累的優勢，維持業務的穩定發展，進一步加強與行業頭部媒體平台展開廣泛合作。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深入挖掘市場需求，發掘 NGA 遊戲社區的多元化業務模式，持續開發升級 AIGC 移動應用，並加快推進遊戲產品供應市場拓展，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進一步提高創收能力，儘早實現扭虧為盈。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通過靈活、適時的資源調配，保持各業務的健康發展，積極推進各業務的多元化發展，並保持整體業務的穩定性和提升盈利能力，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包括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本集團與企業客戶合作的資訊服務，以將媒體內容融入本集團所經營的部分手機遊戲。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遊戲 | | | |
| 付費玩家數量(千名) | 1,833.8 | 283.6 | 546.6% |
|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的數量(千名) | 152.8 | 23.6 | 547.5% |
| 平均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人民幣元) | 102.70 | 183.99 | -44.2% |

- 遊戲業務的每月付費用戶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千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8千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在持續服務中國境內玩家的同時，逐步將遊戲業務拓展至境外多玩家手機遊戲市場，不斷積累及服務境內外玩家。因此，吸引了更多的付費玩家。
- 遊戲業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水平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9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70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財年發行運營的遊戲產品有較強的用戶粘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做了較多的促銷運營活動，來吸引更多的付費玩家，在獲取更多收益的同時，也攤薄了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63,880 | 103,910 | 154.0% |
| 銷售成本 | (225,683) | (87,865) | 156.9% |
| 毛利 | 38,197 | 16,045 | 138.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300 | 1,471 | 56.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439) | (6,469) | 15.0% |
| 行政開支 | (37,578) | (23,652) | 58.9% |
| 研發開支 | (25,863) | (37,501) | -31.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6,342) | (20,388) | -68.9% |
| 其他開支 | (16,006) | (14,441) | 10.8% |
| 財務成本 | (312) | (123) | 153.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6) | (621) | -94.2% |
| 除稅前虧損 | (53,079) | (85,679) | -38.0% |
| 所得稅開支 | (701) | (321) | 118.4% |
| 年內虧損 | (53,780) | (86,000) | -37.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或15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手機遊戲 | | | | |
| — 開發及運營 | 144,416 | 54.7% | 56,499 | 54.4% |
| — 資訊服務 | 1,583 | 0.6% | 2,208 | 2.1% |
| 數字媒體 | | | | |
| — 內容經銷 | 2,210 | 0.9% | 4,500 | 4.3% |
| — 廣告經銷服務 | 38,579 | 14.6% | 15,509 | 14.9% |
| — AIGC 移動應用訂閱費 | 25,416 | 9.6% | — | — |
| 遊戲產品供應 | 51,676 | 19.6% | 25,194 | 24.3% |
|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 263,880 | 100.0% | 103,910 | 100.0% |

- 本集團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或148.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調整業務戰略，持續優化手機遊戲業務的業務結構，以及通過加大研發投入或授權獲取更多元化的遊戲產品，並在海外市場上積極拓展手機遊戲業務及資訊服務業務。該優化調整在二零二三財年取得顯著成效，大大提高了該業務的創收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本集團數字媒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或230.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調整業務戰略，持續優化數字媒體業務的業務結構。本公司在海內外市場上拓展廣告經銷服務業務。與此同時，在AIGC浪潮掀起之初，本集團就佈局開發及運營了AIGC移動應用，並在二零二三財年取得較大成功。該一系列措施下，數字媒體業務板塊正朝向多元化產品結構發展，較過去相對單一的产品結構，已大大提升了該業務的創收能力。
- 本集團遊戲產品供應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或10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在二零二三財年的經營規模逐步擴大所致。該業務為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新拓展的業務，主要向第三方客戶或成都電頑巴士商貿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供應遊戲機及其他配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或15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收益大幅度增長，導致本集團分銷渠道商收取的服務費大幅度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約8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3.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3.9 百萬元或 58.9%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7.6 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以及專業費用的開支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7.5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1.6 百萬元或 31.0%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5.9 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手機遊戲開發中持續投入。本集團已自在二零二二財年開發儲備了較多優質手機遊戲產品用於本年發行運營，二零二三財年主要集中於精品遊戲的立項開發，由於項目開發的周期較長，需持續投入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5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政府獲取的補貼及因中國政府的現代服務減稅政策而從政府獲取的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 6.3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 20.4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在過往已較為充分考慮了減值風險，以及本集團提高了本年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大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其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界定者相同)(「**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本集團便會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理由

由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大陸經濟的復蘇低於預期，特別是中小企業的生存環境逐漸困難，以及獲悉聯營公司的經營狀況並不理想，本集團評估認為，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發生減值。為保證減值評估客觀公允，本集團於2024年02月聘用獨立第三方合資格專業評估機構深圳市財通資產土地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深圳財通**」)對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估值。於2024年03月04日，深圳財通出具了相關估值報告。

釐定減值金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

深圳財通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深圳財通根據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聯營公司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以相關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為參考預測其企業價值。由企業價值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所佔份額得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折現率為20.18%，缺乏流通性折價率為25%，及聯營公司分別對未來年度進行了盈利預測。深圳財通借此等輸入值及所佔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價值。

經評估，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賬面值，確認聯營公司本年度的權益減值虧損人民幣15.6百萬元，已於本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本次評估所採用的基礎和假設條件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結束後，二零二三年中國大陸經濟的復蘇低於預期，聯營公司自身經營也出現一定困難，基於對未來並不樂觀的預期，聯營公司管理層較往年下調了經營預期，並以此作為本次評估的基礎和假設條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1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0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21,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若干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211 | 20,71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新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對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次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日元(「日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04%(二零二二年：14.3%)。本集團的借貸需求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合營公司，進一步開拓中國的廣告分銷服務市場。同日，九尊(i)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以規管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之間的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及(ii)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以規管Infinities Cayman與九尊之間的NGA經營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Infinities B&M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nfinities B&M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4,820,000港元。代價將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的96,3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重組。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北京玩德遊戲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而購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全職僱員，分別位於廣州、北京、成都及香港工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在內的各種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對個人績效的評估而制定，並定期進行審查。本集團由相關團隊或部門經驗豐富的導師為新員工提供定制的持續在職培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775 港元配售合共 8,114,000 股配售股份予一名個人承配人，即投資者盧耀龍先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儘管本集團成功建立其手機遊戲，由於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發展尚未成熟，若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 (i) 與手機遊戲行業相關的新政策或現行政策的任何修訂，(ii) 依賴分銷渠道提供商，(iii) 遊戲組合包括自主開發或授權遊戲。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尋找替代遊戲，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iv) 本集團可能面臨結算代理的付款延遲或違約，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就本集團已建立的數字媒體內容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外部中斷，例如在任何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上的系統中斷、黑客入侵或服務暫停。

就本集團新開拓的遊戲產品供應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供應商囊括海內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 (i) 向供應商採購遊戲產品的質量，以及運輸途中的損耗；(ii) 依賴單一客戶；及 (iii) 海外匯率波動，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做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進而促使本集團達成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儘管特定職能委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仍對本集團關鍵事項作決策或審議，包括：

- 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
- 整體策略及預算；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 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名；及
- 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及高效運作。經合理要求後，全體董事可於適當時機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由一個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整體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進而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派予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策略；
- 監察董事會採納的預算；
- 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供董事會審批。獲授權的職能會予以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 |
|----------------|---|
| 執行董事 | 王樂先生(主席) 陳英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王寧先生 梁俊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銘樞先生 鄧順林先生 顏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72 至 74 頁。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所有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同時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顏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經設立不同的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這些渠道包括定期的董事會評核、與主席的閉門會議，以及與管理層和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外的互動。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看法及意見。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做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每位現任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摘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研討會或 簡報會/ 閱讀材料 |
|----------------------|---------------------|
| 執行董事 | |
| 王樂先生 | ✓ |
| 陳英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 |
| 王寧先生 | ✓ |
| 梁俊華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梁銘樞先生 | ✓ |
| 鄧順林先生 | ✓ |
| 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離世) | ✓ |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

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原則及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涉及須由任何董事承擔的任何重大訴訟責任。每名董事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須由任何董事承擔主要責任的重要事件風險較小。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7.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已修訂，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概要：

| 董事姓名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 | | | | | 主席與 獨立 非執行 董事舉行的 會議 |
|----------------|-------------|-----------|-----------|-----|---------------------|---------------------|---------------------------------|
| | 董事會 | 審核 委員會 | 薪酬 委員會 | | (附註1) 股東 週年大會 | (附註2) 股東 特別大會 | |
| | | | 提名委員會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樂先生 | 7/7 | - | - | 2/2 | 1/1 | 2/2 | 1/1 |
| 陳英先生 | 7/7 | - | - | | 1/1 | 2/2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寧先生 | 7/7 | - | 2/2 | - | 1/1 | 2/2 | - |
| 梁俊華先生 | 7/7 | 2/2 | - | - | 1/1 |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梁銘樞先生 | 7/7 | 2/2 | - | 2/2 | 1/1 | 2/2 | 1/1 |
| 鄧順林先生 | 7/7 | - | 2/2 | 2/2 | 1/1 | 2/2 | 1/1 |
| 蔡安活先生(附註3) | 3/7 | 1/2 | 1/2 | - | - | - | 1/1 |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
- (2) 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
- (3) 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離世。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亦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即王樂先生，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彼負責確保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適當了解將予討論事項，並及時接獲充足、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信息。彼亦承擔主要責任，確保董事會有效工作，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彼透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充分及積極貢獻來達致該目標，並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鼓勵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表達他們的關切，為討論事項預留充足時間，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共識。主席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首席執行官，即李強先生，負責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策略、政策及計劃，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首席執行官亦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意見。管理層提供相關信息及推薦建議以支持首席執行官，並促成知情決策。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權力制衡充分具保障。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的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做出必要變動。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已獲得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該等委員會均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所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主席)

王寧先生

顏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iii)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彼等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v)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在會議上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了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和履行上述職責的情況。

有關會議的出席情況請參閱本節「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記錄」部分。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當時市況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退休金及表現花紅。執行董事將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2.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主席)

梁俊華先生

顏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銘樞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ii)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賬目、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功能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呈報職能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做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了審計計劃，審閱了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和報告以及外聘審計師編寫的有關會計問題和審計過程中重大發現的審計報告，審查了重大內部審計問題、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議重新任命外聘審計師及相關工作範圍和持續的關聯交易，確保本公司的企業治理職能和履行上述職責。從本公司企業治理的角度來看，審核委員會還審查了《標準守則》和《員工書面指引》的合規性，以及本公司對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上市規則和披露的合規性。

有關會議的出席情況請參閱本節「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記錄」部分。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審計師舉行兩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業績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

王樂先生(主席)

梁銘樞先生

鄧順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審議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多樣性，審議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了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履行了上述職責。

有關會議的出席情況請參閱本節「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記錄」部分。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參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以進行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惟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之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僱員的多元化。於二零二三財年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持續有效性。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做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服務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級的男女比例約為47：53。本集團旨在維持現時的性別比例，並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性別比例，在需要時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進一步業務發展。有關員工性別平等以及包容性政策及數據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僱傭」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均為男性。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而董事會目標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以協助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僱員中女性所佔比例為53%。本公司在招募過程中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物色及甄選具備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潛在男性人才加入本公司。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

| | 女性 | 男性 |
|--------------|-----|------|
| 董事會 | 0% | 100% |
| | 0 | 6 |
| 高級管理層 | 0% | 100% |
| | 0 | 1 |
| 其他僱員 | 61% | 39% |
| | 27 | 17 |
| 僱員總數 | 53% | 47% |
| | 27 | 24 |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正根據客觀標準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為實現及／或維持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盡力為董事會建議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管道。可通過持續接觸各部門現有僱員並不時提供各種培訓使其具備必要的管理技能(如適用)，建立一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管道。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目的

本政策載列本公司考慮獲委任或重選董事的人選時所採用的準則和程序。

2.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金融服務業尤其是證券、大宗商品及期貨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規定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對候選人是否獨立的評判；及
-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

提名政策亦訂明在股東大會上遴選和委任新董事及再度當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獲董事通知證券交易的人士，而指定表格則用作通知及確認。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三財年內彼等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及操守準則，且概無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類似條款的指引。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部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制訂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其他職責。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做出知情評估。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第77至79頁。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於二零二三財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費和非審計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G.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系統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架構，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本公司確認嚴格禁止發佈內幕消息以令任何人士處於特權交易地位。於公佈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維持嚴格保密，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僱員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有關人士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公司的僱員報告任何可疑的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向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作出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就舉報事件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營造廉政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成效。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向全體僱員舉辦一次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概無有關賄賂及貪污的違規案例。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H.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的內幕消息披露框架，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該框架載列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允許所有利益關係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狀況。在該等程序下，任何知情的僱員（特別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領導等）如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事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匯報程序。董事會釐定事件性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披露。該框架及其有效性會根據現有程序定期檢討。

I.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與股東及投資社區溝通，並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性及反映最佳慣例。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每件事項將由股東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投票結果將於舉行股東大會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召開，而該等股東於要求呈交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合資格股東」)。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大會須於要求接收後兩個月內召開。
- 該要求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召開大會的事由，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必須證明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足以令本公司信納。
-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之具體問題及意見可以書面方式寄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本公司鼓勵股東訪問公司網站<https://www.infinities.com.hk>索取公司公告、新聞稿、財務摘要、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股東召開會議的詳細程序等所有相關資料。

J.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同時，股東可根據有關程序(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查詢，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股東可發送其查詢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將確保此等查詢適當地寄至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以簡單的語言以及英中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以硬拷貝或通過電子方式)。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相同程序亦適用於在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提案。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章程文件的更改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K.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

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擁有超過22年經驗，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現時於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資深會員。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對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令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評估目標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須採取的行動，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定期審核。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交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董事會將適時共同討論評估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二零二三財年，全體董事已完成各自的獨立性評估。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會已審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的本年報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樂先生(主席)

陳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梁俊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鄧順林先生

顏志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王樂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金陵科技學院取得經濟法專業專科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吉林大學頒授計算機應用軟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牛」)主席。此前，王樂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千橡互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DoNews總編，而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經濟觀察報社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重慶天極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記者。

陳英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北京建築大學(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取得採暖、通風與空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北京多牛董事會秘書。此前，陳英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Brean Capital, LLC(前稱Brean Murray, Carret & Co)擔任投資銀行部門高級副總裁。陳英先生亦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競報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今日北京擔任記者。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陳英先生在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擔任設備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梁俊華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指定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進一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俊華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尚榮」)(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施設計及建設以及醫療用品製造及分銷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551))副總裁，負責業務戰略、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審查。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康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尚榮的同系附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規劃。

王寧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安徽師範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寧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提名、風險管理及股份獎勵委員會成員。王寧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華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為私募基金和諧資本(Harmony Capital)創始人，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創始合夥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梁銘樞先生擔任58同城集團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58產業基金管理合夥人。梁銘樞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9)；(iii)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iv)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6)的非執行董事。此前，梁銘樞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及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6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九年七月自諾丁漢大學(Nottingham University)取得電氣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自布拉德福德大學(Bradfor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順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hk)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於L Catterton LLC擔任高級顧問。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亦於CAGR Gas Holdings Limited擔任主席及於香港睿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鄧順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寺庫控股有限公司(Secoo Holding Limited，股票代碼：SECO)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4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彼目前亦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每日優鮮有限公司(Missfresh Limited，股票代碼：MF)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前，鄧順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Warburg Pincus China高級顧問。鄧順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信有限公司(Uxin Limited，股票代碼：UXIN)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鄧順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hk)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hk)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顏志軍先生，48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首席投資總監。此前，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業務及產品發展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Crown 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組合經理。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GIP Partners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瑞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Limited(前稱Citi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助理副總裁。顏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從香港大學取得其金融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進一步從歐洲管理技術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取得其文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獲委任或調任日期 |
|----|----|---------|------------|
| 李強 | 37 | 署理首席執行官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李強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署理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任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任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得大連工業大學信息與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擁有超過22年經驗，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慧兒女士現時於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80至152頁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30,016,000元(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5,263,000元前)。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經參考各債務人分部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情況、是否存在糾紛及過往償還歷史以及經濟狀況預測。

相關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於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時，涉及的程序有：(i)取得經抽樣選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結算的確認和證據；及(ii)評估管理層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方法為測試貴集團財務報告系統所生成的賬齡報告相關信息及評估債務人償付歷史以及經參考相關公開可得資料的前瞻性信息。吾等亦請吾等內部專家協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所採納的關鍵參數，如前瞻性調整係數。此外，吾等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收入確認 — 付費玩家／用戶平均遊戲／使用週期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多玩家手機遊戲及AIGC移動應用訂閱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4,416,000元及人民幣25,416,000元。

貴集團按付費玩家估計平均遊戲週期確認多玩家手機遊戲之收益，按認購期或按付費用戶估計平均使用週期按比例確認AIGC移動應用訂閱費之收益。

評估付費玩家／用戶平均遊戲／使用週期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經參考遊戲／移動應用數據，付費玩家／用戶消費模式及識別可能觸發付費玩家／用戶平均遊戲／使用週期評估變動的事件。

相關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5及22。

於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時，涉及的程序有：(i)以抽樣方式對管理層就選定類別多玩家手機遊戲／移動應用的付費玩家／用戶平均遊戲／使用週期的假設和判斷進行評估，並審查對該等預估的歷史準確性；(ii)以抽樣方式獲取支付平台向貴集團發出的每月結算報表以及銀行水單，將結算報表的金額與銀行水單進行比較，並將該等報表中的金額與會計賬目進行核對；(iii)參考報告期末的估計，重新計算貴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和合約負債；及(iv)了解管理層識別可能觸發付費玩家／用戶平均遊戲／使用週期變動之事項的流程，並評估該等變動是否已反映至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擔任何其他人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計期間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吾等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實施的防範措施與彼等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就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一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263,880 | 103,910 |
| 銷售成本 | | (225,683) | (87,865) |
| 毛利 | | 38,197 | 16,04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2,300 | 1,47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7,439) | (6,469) |
| 行政開支 | | (37,578) | (23,652) |
| 研發開支 | | (25,863) | (37,50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7 | (6,342) | (20,388) |
| 其他開支 | | (16,006) | (14,441) |
| 財務成本 | 7 | (312) | (12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6) | (621) |
| 除稅前虧損 | 6 | (53,079) | (85,679) |
| 所得稅開支 | 10 | (701) | (321) |
| 年內虧損 | | (53,780) | (86,00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53,320) | (84,445) |
| 非控股權益 | | (460) | (1,555) |
| | | (53,780) | (86,000)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人民幣(9.0)分 | 人民幣(15.5)分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53,780) | (86,000)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換算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37 | 3,724 |
| 重新分類所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95) |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2,837 | 3,529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 | (1,903) | (1,69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934 | 1,83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2,846) | (84,16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52,386) | (82,611) |
| 非控股權益 | (460) | (1,555) |
| | (52,846) | (84,166)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6,893 | 726 |
| 使用權資產 | 14(a) | 7,788 | 59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 | 3,961 | 19,053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16 | 6,421 | 8,32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8 | 13,814 | 11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8,877 | 28,808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 | 84,753 | 26,72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67,315 | 39,4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37,211 | 20,715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89,279 | 86,87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 | 59,275 | 22,121 |
| 合約負債 | 21 | 16,795 | 2,3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23,409 | 16,472 |
| 租賃負債 | 14(b) | 3,470 | 577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23 | 100 | - |
| 應付稅項 | | 1,467 | 97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4,516 | 42,50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4,763 | 44,36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23,640 | 73,17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4(b) | 4,875 | 1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2,303 | 2,164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23 | - | 10,062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23 | - | 6,49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7,178 | 18,823 |
| 資產淨值 | | 116,462 | 54,347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5 | 5,683 | 4,946 |
| 儲備 | 26 | 105,476 | 43,638 |
| | | 111,159 | 48,584 |
| 非控股權益 | | 5,303 | 5,763 |
| 權益總額 | | 116,462 | 54,347 |

王樂
董事

陳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i)) | 法定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ii))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4,946 | 130,168* | 10,000* | 8,585* | 1,149* | (9,389)* | (16,247)* | 129,212 | 9,301 | 138,51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84,445) | (84,445) | (1,555) | (86,00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3,724 | - | 3,724 | - | 3,724 |
| 重新分類所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195) | - | (195) | - | (19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1,695) | - | - | (1,695) | - | (1,69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1,695) | 3,529 | (84,445) | (82,611) | (1,555) | (84,166)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1,983 | 1,983 | (1,788) | 195 |
| 出售附屬公司 | 27 | - | - | - | (1,344) | - | - | 1,344 | - | (195) | (19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46 | 130,168* | 10,000* | 7,241* | (546)* | (5,860)* | (97,365)* | 48,584 | 5,763 | 54,34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53,320) | (53,320) | (460) | (53,78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2,837 | - | 2,837 | - | 2,83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1,903) | - | - | (1,903) | - | (1,90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1,903) | 2,837 | (53,320) | (52,386) | (460) | (52,846)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 25 | 737 | 129,999 | - | - | - | - | - | 130,736 | - | 130,736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15,775) | - | - | - | - | - | (15,775) | - | (15,77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83 | 244,392* | 10,000* | 7,241* | (2,449)* | (3,023)* | (150,685)* | 111,159 | 5,303 | 116,46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儲備人民幣105,47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638,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53,079) | (85,679)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財務成本 | 7 | 312 | 12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6 | 621 |
| 利息收入 | 5 | (15) | (3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 1,102 | 20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 | 1,901 | 50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6 | 6,342 | 20,38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6 | (37) | 9,21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6 | 15,567 | 4,0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 6 | 10 | (13)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6 | 1 | 23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6 | - | 767 |
| Covid-19有關租金優惠 | 5 | - | (115)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5 | - | (9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6 | - | 272 |
| | | (27,860) | (50,095)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64,263) | (6,88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42,144) | 27,090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37,154 | 12,160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14,427 | (5,3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6,937 | 3,055 |
| 經營所用現金 | | (75,749) | (20,033) |
| 已付稅項 | | (66) | (57)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75,815) | (20,09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15 | 373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7,195) | (268)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13,1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 55 |
| 出售附屬公司 | 27 | - | (2,163)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11)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7,191) | 11,12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30,736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15,775) | - |
| 償還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3,470) | - |
|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21,617) | -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3,570 | 10,00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15,136 | 6,027 |
| 已付利息 | | (214) | - |
| 租賃付款 | 28(b) | (1,508) | (45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96,858 | 15,5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13,852 | 6,61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715 | 12,128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644 | 1,97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7,211 | 20,7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37,211 | 20,7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由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建中路58號東誠大廈1樓B102室變更為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科韻路12-1號方圓E時光西座606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分銷數字媒體內容及遊戲產品供應。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Infinit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與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Emperor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Jiu Zun Hu Yu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手機遊戲 開發及運營以及數 字媒體內容經銷 |
| 廣州市九尊互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中國大陸 | 1,00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廣州市九尊數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廣州九尊」)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9,3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與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成都指樂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指樂」)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 100 |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 以及數字媒體內容 經銷 |
| 成都犇贏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犇贏」)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 100 |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 |
| 廣州家庭醫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家庭醫生」)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 93 | 手機遊戲開發及 運營以及數字媒體 內容經銷 |
| 海南九尊遊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 100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
| 廣州年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 100 |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 以及數字媒體內容 經銷 |

[^] 外商獨資企業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屬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其按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在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獲得不定額回報，並且可以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運用現有的權力現時可以左右被投資公司有關業務)，則屬於有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如本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同樣權力不過半數，本集團衡量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仍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計入損益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 披露會計政策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如果我們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公司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該等會計政策資料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產生影響，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提供了非強制性的指導，以闡明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闡釋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其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對賬中反映。然而，由於整體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可予抵銷，故其並無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有關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了一項強制性的暫時例外，免除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此外，該等修訂本還要求公司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相關的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風險情況，其中包括第二支柱法規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款，以及在法規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已知或合理估計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範圍內，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區分(「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²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即期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統一相應用詞，惟結論未變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的規定不一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於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長期權益，並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不對該等政策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分歧。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出現直接計入權益的變動項目，本集團根據所持有份額(如適用)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時，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一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一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一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就減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釐定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跡象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至33% |
| 汽車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期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之任何盈虧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以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不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其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依據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劃轉至損益表。當付款權利已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從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當付款權利已確立時，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持續以繼續參與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或本集團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的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12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控實務及逾期90天以上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駁回逾期90天的違約推定。然而，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之前全額收到未償還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會將該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並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就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未來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於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預期將會結清或回收的各個未來期間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按淨額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而徵收的入息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估計代價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而已確認累積收益的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a) 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

本集團的手機遊戲可於單獨的移動設備上暢玩，且玩家可免費暢玩。玩家可購買遊戲物品及升級功能(即俗稱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暢玩體驗。本集團通過與多名第三方遊戲經銷平台(包括移動運營商、在線應用程序商店及手機遊戲終端)合作經銷其手機遊戲，並自銷售遊戲虛擬物品中獲取收益。第三方平台通常負責經銷、市場營銷、平台維護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通過平台自有的收費系統購買本集團的遊戲虛擬物品，款項直接匯入平台。

就本集團擔任主要負責人的多玩家手機遊戲而言，於出售遊戲內物品及升級功能後，本集團通常有提供可消耗虛擬道具的服務的隱含義務。因此，銷售遊戲內物品及升級功能收益產生的款項最初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約負債，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週期(於虛擬物品交付予玩家賬號並滿足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的時間點開始)，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第三方平台可不時向通過其平台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玩家提供各種折扣或獎勵。個別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物品的標準價格。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折扣或獎勵的資料。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定玩家向該等平台支付的總金額。就與該等平台有關的收益而言，其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來自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淨額。

(b)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本集團通過與多名第三方經銷平台(包括移動運營商及在線應用程序商店)合作經銷其數字媒體內容，並自銷售數字媒體內容獲取收益。本集團數字媒體內容的購買者通常購買特定的數字媒體內容，且一旦作出購買就無法取消。購買者可通過第三方經銷平台為彼等的購買付款。購買的內容通常沒有到期時間。因本集團在購買後向購買者提供內容並滿足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後並無進一步義務，購買數字媒體內容的收益在購買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續)

第三方平台可能會不時向使用彼等平台的本集團數字媒體內容的購買者提供各種折扣或獎勵。個別購買者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數字媒體內容的標準價格。本集團無法獲得與該等折扣或獎勵有關的資料。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定購買者向該等平台支付的總金額。就與該等平台有關的收益而言，其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來自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淨額。

(c) 資訊服務

資訊服務收益主要由資訊服務產生，包括網上廣告安排。本集團與廣告商或廣告代理訂立安排，讓彼等於本集團遊戲特定範圍放置廣告。資訊服務收益按廣告展示的時段或玩家特定的動作(即點擊、下載或激活)按比例予以確認。

(d) 廣告分發服務

廣告主(即終端客戶)提供其自行製作的分發內容及制定其自身的廣告活動。本集團與平台簽訂廣告協議，並通過在手機應用程式或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內容向廣告主提供分發服務。廣告分發服務收入在用戶的特定操作(即點擊、下載或激活)時確認。

(e) AIGC 移動應用訂閱費

用戶支付預付認購費，以在特定期間(介乎一天至一年)使用移動應用的功能，或就無限次使用支付一次性費用。AIGC 移動應用訂閱的收益按認購期或按付費用戶估計平均使用週期按比例確認。

(f) 遊戲產品供應

遊戲產品供應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遊戲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客戶作出付款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不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由中國的業務運營產生，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以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當日的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海外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廣州九尊、成都指樂、成都犇贏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被納入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網絡文化業務的範圍。

本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通過若干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非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持有直接股權，但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其有權力管控中國經營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決策及通過合約安排從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大致所有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年內被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

本集團會評估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的協議，以便釐定本集團是否分別在與各方安排中作為主要負責人，並於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為與彼等分成的呈報預定總額或淨額時考慮此點。

確定收益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列賬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 (i) 為安排的主要負責人；(ii) 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iii) 擁有設定售價之自主權；(iv) 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該評估的對象為本集團所有手機遊戲。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負責遊戲營運、提供客戶服務及控制遊戲及服務。因此，本集團經扣除第三方平台保留總收賬的若干比例後按總額基準記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收益，向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支付的服務費記為銷售成本。

第三方平台 (包括結算代理) 可不時向通過其平台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玩家提供各種折扣或獎勵。個別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物品的標準價格。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折扣或獎勵的資料。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定玩家向該等平台支付的總金額。就與該等平台有關的收益而言，其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來自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淨額。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 (如債務人類型) 的各分部債務人群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較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債務人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付費玩家／用戶平均遊戲／使用週期估計

本集團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及無法追蹤消耗數據的消耗類虛擬物品於付費玩家估計平均遊戲週期來自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本集團於付費用戶估計平均使用週期按比例確認來自人工智能生產內容(「AIGC」)移動應用全期訂閱的收益。各款遊戲／AIGC移動應用的付費玩家／用戶平均遊戲／使用週期乃基於本集團計及當時全部已知及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釐定。該等估計須定期進行重新評估。未來付費玩家／用戶的遊戲／使用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遊戲／使用模式不同，因此，付費玩家／用戶估計平均遊戲／使用週期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付費玩家／用戶估計平均遊戲／使用週期(可能與過往期間不同)且任何估計的變動可能造成收益按照不同於以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新資料令付費玩家／用戶估計平均遊戲／使用週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將計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便會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9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553,000元)，本年度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56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69,000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獲得，則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可比較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的其他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來源於可觀察市場(如可能)，倘不實際可行，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加以判斷。判斷包括對隱含股本價值、波動性及折現率等輸入數據的考量。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公平值列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數字媒體內容經銷及遊戲產品供應。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大陸 | 118,099 | 91,827 |
| 其他國家／地區 | 145,781 | 12,083 |
| 總收益 | 263,880 | 103,910 |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大陸 | 16,082 | 20,369 |
| 其他國家／地區 | 2,560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8,642 | 20,369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且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遊戲產品供應收益約人民幣45,6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194,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商品及服務類型 | | |
| 手機遊戲 | | |
| — 開發及運營 | 144,416 | 56,499 |
| — 資訊服務 | 1,583 | 2,208 |
| 數字媒體 | | |
| — 內容經銷 | 2,210 | 4,500 |
| — 廣告經銷服務 | 38,579 | 15,509 |
| — AIGC 移動應用訂閱費 | 25,416 | — |
| 遊戲產品供應 | 51,676 | 25,194 |
|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 263,880 | 103,910 |
| 地理市場 | | |
| 中國大陸 | 118,099 | 91,827 |
| 其他國家／地區 | 145,781 | 12,083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 263,880 | 103,910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時間點 | 91,916 | 47,411 |
| 隨時間 | 171,964 | 56,499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 263,880 | 103,9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下表顯示在本報告期內確認但在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 |
| 多玩家手機遊戲收益 | 2,368 | 7,7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5 | 373 |
| 政府補貼* | 704 | 304 |
| Covid-19有關租金優惠 | - | 115 |
|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 1,242 | 113 |
| 其他 | 339 | 454 |
| 其他收入總額 | 2,300 | 1,359 |
| 收益，淨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13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99 |
| 收益總額，淨額 | - | 11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 2,300 | 1,471 |

* 若干附屬公司因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收到各種政府補貼約人民幣0.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為自中國當地政府收到的COVID-19相關補貼，用於保就業及企業運營支持。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然事件。

** 由於增值稅改革，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1百萬元)於損益內確認。根據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財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在當期可抵減進項稅額上調10%後抵減稅項。根據財政部及財務總局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公告(第11號)，實施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財政部及財務總局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公告(第1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稅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成本 | | 225,683 | 87,865 |
| 核數師酬金 | | 2,597 | 1,8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1,102 | 20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a) | 1,901 | 506 |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4(c) | 1,991 | 695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 | |
| 工資、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 | 16,715 | 13,44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2,080 | 1,432 |
| 總計 | | 18,795 | 14,87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7 | 6,342 | 20,38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18 | (37) | 9,2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 13 | 10 | (13)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 | 2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27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 | 15,567 | 4,069 |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767 |
| 計提法律爭議結算# | | 400 | - |

該等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虧損則計入「其他開支」(倘適用)。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7. 財務成本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 | 136 | 77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b) | 176 | 46 |
| 總計 | | 312 | 1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934 | 754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津貼 | 3,308 | 2,55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0 | 91 |
| 小計 | 3,378 | 2,644 |
|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 4,312 | 3,398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莊文勝先生 | - | 62 |
| 趙俊峰先生 | - | 62 |
| 梁銘樞先生 | 380 | 210 |
| 鄧順林先生 | 380 | 210 |
| 蔡安活先生 | 174 | 210 |
| 總計 | 934 | 754 |

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樂先生 | - | 1,520 | - | 1,520 |
| 陳英先生 | - | 706 | - | 706 |
| 小計 | - | 2,226 | - | 2,22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梁俊華先生 | - | 391 | - | 391 |
| 王寧先生 | - | 391 | - | 391 |
| 小計 | - | 782 | - | 782 |
| 首席執行官： | | | | |
| 李強先生 | - | 300 | 70 | 370 |
| 小計 | - | 300 | 70 | 370 |
| 總計 | - | 3,308 | 70 | 3,3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呂建先生 | - | 179 | - | 179 |
| 梁俊華先生 | - | 150 | - | 150 |
| 王樂先生 | - | 842 | - | 842 |
| 陳英先生 | - | 391 | - | 391 |
| 小計 | - | 1,562 | - | 1,56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蘇少萍女士 | - | 129 | - | 129 |
| 徐穎德先生 | - | 129 | - | 129 |
| 梁俊華先生 | - | 216 | - | 216 |
| 王寧先生 | - | 216 | - | 216 |
| 小計 | - | 690 | - | 690 |
| 首席執行官： | | | | |
| 趙新林先生 | - | 176 | 43 | 219 |
| 李強先生 | - | 125 | 48 | 173 |
| 小計 | - | 301 | 91 | 392 |
| 總計 | - | 2,553 | 91 | 2,644 |

呂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俊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蘇少萍女士及徐穎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新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李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及無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二二年：一名)，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一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 420 | 66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3 | 122 |
| 總計 | 503 | 783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 2 |

10.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

- 本集團之一間於中國大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享有較低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適用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
-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廣東軟件行業協會評為合資格軟件企業，有權免稅兩年，其後三年可享一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優惠稅率。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中國大陸 | | |
| 年內計提 | 562 | 321 |
| 遞延 (附註24) | 139 | — |
| 年內計提稅項總額 | 701 | 3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53,079) | (85,679) |
|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 (二零二二年：25%) 計算的稅項抵免 | (13,270) | (21,420) |
| 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 3,517 | 2,312 |
|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 - | (312) |
|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 6,022 | 10,100 |
| 未確認的臨時差異 | 1,575 | 5,821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718 | 3,820 |
|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按 10% 計算的預扣稅的影響 | 139 |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701 | 321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 53,320,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84,44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1,428,686 股(二零二二年：546,00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444 | 1,462 | 347 | 2,253 |
| 累計折舊 | (156) | (1,269) | (102) | (1,527) |
| 賬面淨值 | 288 | 193 | 245 | 726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288 | 193 | 245 | 726 |
| 添置 | 979 | 6,216 | - | 7,195 |
| 出售 | - | (10) | - | (10) |
| 撇銷 | - | (1) | - | (1) |
| 年內折舊撥備 | (203) | (850) | (49) | (1,102) |
| 匯兌調整 | 50 | 35 | - | 8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1,114 | 5,583 | 196 | 6,89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473 | 7,702 | 347 | 9,522 |
| 累計折舊 | (359) | (2,119) | (151) | (2,629) |
| 賬面淨值 | 1,114 | 5,583 | 196 | 6,893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444 | 1,489 | 121 | 2,054 |
| 累計折舊 | (67) | (1,189) | (67) | (1,323) |
| 賬面淨值 | 377 | 300 | 54 | 731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377 | 300 | 54 | 731 |
| 添置 | - | - | 268 | 268 |
| 出售 | - | - | (42) | (42)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4) | - | (4) |
| 撇銷 | - | (23) | - | (23) |
| 年內折舊撥備 | (89) | (80) | (35) | (20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288 | 193 | 245 | 72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444 | 1,462 | 347 | 2,253 |
| 累計折舊 | (156) | (1,269) | (102) | (1,527) |
| 賬面淨值 | 288 | 193 | 245 | 7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所用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之租期為期一至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對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90 | 1,096 |
| 添置 | 9,025 | - |
| 折舊費用 | (1,901) | (506) |
| 匯兌調整 | 74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88 | 590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677 | 1,200 |
| 新訂租賃 | 8,927 | - |
| 出租人提供Covid-19有關租金優惠 | - | (115) |
|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 176 | 46 |
| 支付租金 | (1,508) | (454) |
| 匯兌調整 | 7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8,345 | 677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3,470 | 577 |
| 非流動部分 | 4,875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析為應償還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3,467 | 577 |
| 第二年 | 3,440 | 10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 1,438 | - |
| | 8,345 | 677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授予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有關租金優惠實行權宜措施。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76 | 46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1,901 | 506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成本) | 1,991 | 695 |
| 出租人提供Covid-19有關租金優惠 | - | (115) |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4,068 | 1,132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26 | 62 |
| 收購之商譽 | 20,050 | 20,05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221 | 4,210 |
| | 24,297 | 24,322 |
| 減值(附註6) | (20,336) | (4,769) |
| | 3,961 | 19,553 |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部分 | - | (500) |
| | 3,961 | 19,05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實質上被視為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其於可見未來不可能發生結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500,000元被視為短期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2,000元)確認為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合共人民幣5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持股均為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廣州秒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秒狐」)被視為本集團之一名重要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本集團應佔 | |
|------------------------|-----------|-----------|----------|-------------|
| | | |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廣州秒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秒狐」) | 普通股(非上市) | 中國/中國大陸 | 36.07 |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秒狐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秒狐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之發展及營運具有戰略意義，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秒狐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作出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37 | 37 |
| 流動負債 | (4,198) | (4,187) |
| 負債淨額(商譽除外) | (4,161) | (4,150)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重 | 36.07% | 36.07% |
|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 | - |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64) | (960)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 - | - |
| 收購之商譽(減累計減值) | 1,922 | 8,443 |
| 投資賬面值 | 1,922 | 8,443 |
| 收益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1) |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並非屬個別重大性質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總體財務資料：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36) | (621) |
|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8) | (173) |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1) | (173)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值 | 2,039 | 11,110 |

本集團評估認為，有跡象表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及反映有關聯營公司特定風險之貼現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3%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該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當中使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約25%(二零二二年：25%)及貼現率20.18%(二零二二年：20.38%)，其乃參考反映聯營公司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釐定。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釐定聯營公司使用價值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更多有關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計量使用價值，基於可用的輸入數據，該方法於當前情況下屬合適。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一種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其納入更多關於聯營公司未來前景之資料，以釐定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計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於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時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收益／利潤 — 釐定估計收益／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的基準反映經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之最新策略及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聯營公司之特定風險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指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投資時將計及的由本集團釐定的溢價及折現金額

本財政年度的外部環境充滿挑戰，相關市場的復甦速度低於預期，此於進行本年度減值評估所依據的戰略規劃及預測過程後更加明顯，導致根據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3,961,000元計算，錄得本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約人民幣15,547,000元。該減值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 6,421 | 8,324 |

由於本集團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7.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0,016 | 65,651 |
| 減值 | (45,263) | (38,926) |
| 賬面淨值 | 84,753 | 26,725 |

本集團與其債務人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2,9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03,000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債務人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30日內 | 13,468 | 7,075 |
| 31至60日 | 15,620 | 1,466 |
| 61至90日 | 17,371 | 1,182 |
| 91至180日 | 15,940 | 435 |
| 181至365日 | 9,401 | 1,145 |
| 365日以上 | 12,953 | 15,422 |
| 總計 | 84,753 | 26,72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38,926 | 18,755 |
| 列作無法收回款項的撇銷金額 | (5)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17) |
| 減值淨額(附註6) | 6,342 | 20,388 |
| 於年末 | 45,263 | 38,926 |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其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債務人類型劃分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日期。該計算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既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得出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 100% | 41,694 | (41,694) |
| 賬齡為以下時間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 | | |
| 流動及逾期12個月內 | 3.5% | 74,447 | (2,605) |
| 逾期12個月以上 | 6.9% | 13,875 | (964) |
| | | 130,016 | (45,26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 100% | 38,351 | (38,351) |
| 賬齡為以下時間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 | | |
| 流動及逾期12個月內 | 0.1% | 12,507 | (9) |
| 逾期12個月以上 | 3.8% | 14,793 | (566) |
| | | 65,651 | (38,9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 | 68,738 | 25,97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391 | 13,574 |
| | 81,129 | 39,546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 (13,814) | (115) |
| 總計 | 67,315 | 39,43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5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以及逾期金額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13,237 | 4,026 |
| 減值／(減值撥回)(附註6) | (37) | 9,211 |
| 於年末 | 13,200 | 13,237 |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具有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介乎0.2%至29.92%(二零二二年：0.9%至20.04%)，違約虧損率估計為62%(二零二二年：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211 | 20,715 |

本集團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10,399 | 13,292 |
| 港元 | 22,162 | 1,042 |
| 美元 | 4,645 | 4,720 |
| 日圓 | 5 | 1,661 |
| 總計 | 37,211 | 20,715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9,708 | 9,472 |
| 一至兩個月 | 13,622 | 3,412 |
| 兩至三個月 | 7,384 | 357 |
| 三個月以上 | 28,561 | 8,880 |
| 總計 | 59,275 | 22,121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於報告期末並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就未完成履約責任收取的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多玩家手機遊戲收益 | 14,758 | 2,368 |
| AIGC 移動應用訂閱費 | 2,037 | - |
| 總計 | 16,795 | 2,368 |

年內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368 | 7,723 |
| 添置 | 186,391 | 51,144 |
| 年內確認收益 | (171,964) | (56,499) |
| 於年末 | 16,795 | 2,368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6,642 | 12,237 |
| 其他應付稅項 | 26 | 454 |
| 應計費用 | 6,741 | 3,781 |
| | 23,409 | 16,472 |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且平均還款期為30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借款

|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 1.825% | 二零二四年 | 100 | - | - | - |
| 非流動 | | | | | |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 - | - | - | 1.825%-1.988% | 二零二四年 | 10,062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 | - | - | - | 1.000% | 二零二四年 | 6,497 |
| | | | 100 | | | 16,559 |
| 分析為： | | | | | | |
| 於一年內償還 | | | 100 | | | - |
| 於第二年償還 | | | - | | | 16,559 |

本集團借款以以下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100 | 10,062 |
| 港元 | - | 4,002 |
| 美元 | - | 2,495 |
| 總計 | 100 | 16,5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本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2,164 | 2,164 |
|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947 | 139 | 2,08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947 | 2,303 | 4,250 |

遞延稅項資產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 1,94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9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續)

作呈報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303 |

故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按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海外股東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留存盈利將留存於中國大陸以用於未來經營及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向彼等的海外股東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中有關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暫時差額的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87,78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9,459,000元)。

概無導致附帶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1,2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2,414,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虧損 | 9,356 | 9,224 |
| 可扣減暫時差額 | 11,922 | 10,350 |
| 應計費用 | 84 | 84 |
| | 21,362 | 19,658 |

於報告期末，由於董事認為目前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18,015 | 18,015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629,887,174 股 (二零二二年：546,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5,683 | 4,946 |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相當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46,000,000 | 5,460 | 4,946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a) | 66,987,174 | 670 | 582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b) | 16,900,000 | 169 | 15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9,887,174 | 6,299 | 5,683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 1.775 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66,987,174 股新普通股，相當於配發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2.27% 及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10.93%。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 1.775 港元的價格向一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6,900,000 股新普通股，相當於配發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2.76% 及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2.68%。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84 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家庭醫生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前之繳足股本之面值。

(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限制使用的法定儲備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出售附屬公司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4 |
| 貿易應收款項 | | 1,37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63 |
| 貿易應付款項 | | (4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8) |
| 非控股權益 | | (195) |
| | | 3,072 |
| 匯兌波動儲備 | | 195 |
| | | 3,26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6 | (767) |
| | | 2,500 |
| 以下列方式償付： | | |
| 現金 | | 2,50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 - |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63) |
|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2,163)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市金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代價已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辦公物業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025,000元及人民幣8,927,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00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54) | 10,000 | 6,027 |
| 利息開支 | 46 | 62 | 15 |
| 出租人提供 Covid-19 有關租金優惠 | (115)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45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77 | 10,062 | 6,497 |
| 新增租賃 | 8,927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508) | (10,055) | (6,540) |
| 利息開支 | 176 | 93 | 43 |
| 匯兌調整 | 73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5 | 100 | - |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已計入現金流量表)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經營活動 | 1,991 | 695 |
| 於融資活動 | 1,508 | 454 |
| | 3,499 | 1,1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公司： | | | |
| 財務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費 | (i) | - | 672 |
| 聯營公司： | | | |
| 渠道費 | (ii) | - | 284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 | |
| 貸款利息開支 | 24 | 136 | 77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遊戲產品供應 | (iii) | 45,612 | 25,194 |
| NGA經營權交易 | (iv) | 421 | - |
| | | 46,169 | 26,227 |

- (i) 服務費由關聯公司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徵收，徐穎德先生曾為該關聯公司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 (ii) 渠道費由聯營公司按有關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成都電頑巴士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巴士」，本集團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成都巴士供應遊戲機、主機遊戲以及相關商品及配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成都巴士及Infiniti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Infinities Cayman」)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合約訂約方。本集團將向Infinities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而非成都巴士供應遊戲產品。年內，本集團向Infinities Cayman之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為數人民幣45,6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194,000元)的遊戲產品。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自Infinities Cayman收購獨家經營權，以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NGA商標及提供NGA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及開發與實際經營NGA品牌業務有關的網頁、應用軟件、註冊商標、公司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Infinities Cayman支付經營權交易費人民幣421,000元。

有關上述第(iii)及(iv)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清餘額：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與其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已分別計入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

有關本集團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950 | 3,449 |
| 離職後福利 | 235 | 215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 4,185 | 3,6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6,421 | - | 6,42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3,989 | 3,989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753 | 84,753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11,136 | 11,1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7,211 | 37,211 |
| | 6,421 | 137,089 | 143,510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9,27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617 |
| 租賃負債 | 8,345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100 |
| | 76,3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 資產 | 總計 |
|-----------------------|---------------------------|----------------------|--------|
| |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8,324 | - | 8,324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3,998 | 3,998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725 | 26,725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13,074 | 13,0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0,715 | 20,715 |
| | 8,324 | 64,512 | 72,836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12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212 |
| 租賃負債 | 677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10,062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6,497 |
| | 43,5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大致相若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6,421 | 8,324 | 6,421 | 8,324 |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以經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適當風險調整而釐定之價格倍數為基礎。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資產法估計，該方法中的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

下表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估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 企業價值銷售倍數 (「企業價值／銷售倍數」) (二零二二年：企業價值／ 銷售倍數) | 2.67 (二零二二年： 2.67) | 當倍數增加／減少0.5，則公平值將分別 增加／減少人民幣47,180元及人民幣47,18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1,280元及 人民幣81,280元)。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 25% (二零二二年： 25%) |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減少， 則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之公平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 | 6,421 | 6,42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之公平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 | 8,324 | 8,3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749 |
| 自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轉撥 | 5,27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總虧損 | (1,69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32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總虧損 | (1,90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1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二二年：無)。

於本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取得其他資料，否則乃主要依據逾期資料及於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制定。所示數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預期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30,016 | 130,016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3,691 | - | - | - | 3,691 |
| — 存疑** | - | 9,310 | 11,335 | - | 20,64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未逾期 | 4,221 | - | - | - | 4,2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未逾期 | 37,211 | - | - | - | 37,211 |
| | 45,123 | 9,310 | 11,335 | 130,016 | 195,7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65,651 | 65,651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4,986 | - | - | 14,986 | |
| — 存疑** | - | 11,325 | - | 11,325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未逾期 | 4,210 | - | - | 4,2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未逾期 | 20,715 | - | - | 20,715 | |
| | 39,911 | 11,325 | 65,651 | 116,887 | |

· 就本集團使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40% (二零二二年：33%) 及76% (二零二二年：59%)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三大債務人，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匹配產生。本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流動現金需求。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二零二三年

| | 按要求償還／ | | | |
|--------------------|----------------|-----------------|---------------|---------------|
| |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59,275 | – | – | 59,27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617 | – | – | 8,617 |
| 租賃負債 | 991 | 2,765 | 5,032 | 8,788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100 | – | 100 |
| | 68,883 | 2,865 | 5,032 | 76,780 |

二零二二年

| | 按要求償還／ | | | |
|--------------------|----------------|-----------------|---------------|---------------|
| |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121 | – | – | 22,12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212 | – | – | 4,212 |
| 租賃負債 | 209 | 451 | 101 | 761 |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48 | 143 | 10,191 | 10,382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6 | 48 | 6,547 | 6,611 |
| | 26,606 | 642 | 16,839 | 44,0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建資本比率，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建的資本狀況。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3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775 港元配售合共 8,114,000 股配售股份予一名個人承配人，即投資者盧耀龍先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使用權資產 | 1,44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4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3,193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5,554 |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364 | 14,993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088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9,363 | 21,4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590 | 3,515 |
| 流動資產總值 | 110,405 | 39,958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761 | — |
| 租賃負債 | 65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15 | 5,483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9,831 | 5,483 |
| 流動資產淨值 | 100,574 | 34,47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16,128 | 34,475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889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6,49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89 | 6,497 |
| 資產淨值 | 115,239 | 27,978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5,683 | 4,946 |
| 儲備(附註) | 109,556 | 23,032 |
| 權益總額 | 115,239 | 27,978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30,168 | (10,069) | (43,865) | 76,234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6,325) | (56,325)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23 | - | 3,12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30,168 | (6,946) | (100,190) | 23,032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346) | (30,346)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46 | - | 2,646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 129,999 | - | - | 129,999 |
| 股份發行開支 | (15,775) | - | - | (15,77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4,392 | (4,300) | (130,536) | 109,556 |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 | | |
|---------------|---|--|
| 「AIGC」 | 指 |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
|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 指 |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總收入，以特定期間的平均總收入除以相同期間平均付費用戶計算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目錄」 | 指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
| 「開曼群島」 | 指 | 開曼群島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成都巴士」 | 指 | 成都電頑巴士商貿有限公司 |
| 「成都犇贏」 | 指 | 成都犇贏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分別由周文博先生及韓辛先生擁有95%及5% |
| 「成都指樂」 | 指 | 成都指樂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分別由林暉先生及侯廣棟先生擁有95%及5% |
| 「中國」或「中國大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續)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綜合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九尊、成都指樂、成都犇贏及其附屬公司 |
| 「合約安排」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成都指樂、成都犇贏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銷渠道提供商」 | 指 | 有關手機遊戲份包括手機網站、搜索引擎、電信運營商應用商店、製造商專用應用商店、廣告聯盟的運營商 |
| 「九尊」 | 指 | 九尊互娛發展有限公司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成都指樂、成都犇贏與相關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財務報表」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 「第一次配售」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 「第二次配售」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 「二零二二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三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本集團」及「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廣州九尊」 | 指 | 廣州市九尊數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分別由梁俊華先生、珠海橫琴盈明投資、珠海橫琴成禾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擁有32.26%、26.88%、26.88%、7.53%及6.45% |

釋義 (續)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Infinites B&M」 | 指 | Infinites B&M Technology Limited |
| 「Infinites Cayman」 | 指 | Infinit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
| 「Infinites Global」 | 指 | 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
| 「多牛科技集團」 | 指 | 多牛科技集團 |
| 「Infinites Worldwide」 | 指 | Infinites Worldwide Technology Limited |
| 「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成都指樂、成都犇贏與相關股東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一節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
| 「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成都指樂、成都犇贏與相關股東訂立的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一節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營運 |
| 「管理服務合同」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成都指樂、成都犇贏與相關股東訂立的管理服務合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管理服務合同」一節 |
| 「月付費用戶」 | 指 | 月付費用戶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釋義 (續)

| | | |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徐先生」 | 指 | 徐光明先生，廣州九尊7.5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 「呂先生」 | 指 | 呂建先生 |
| 「何女士」 | 指 | 何軍紅女士，呂先生的配偶 |
| 「蘇女士」 | 指 | 蘇少萍女士 |
| 「張女士」 | 指 | 張麗女士，廣州九尊6.4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 「NGA」 | 指 | 艾澤拉斯國家地理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提名政策」 | 指 | 本公司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配售公告一」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配售 |
| 「配售公告二」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配售 |
| 「質押股權」 | 指 | 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 |
| 「股東授權委託書」 | 指 | 股東授權委託書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發佈平台」 | 指 | 包括網站及應用程序，用於分銷由最大電信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數字媒體內容，可通過用戶賬戶訪問，且用戶賬戶通過於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註冊的註冊手機號碼的電子郵件地址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相關股東」 | 指 | (i)梁俊華先生、珠海橫琴成禾投資、珠海橫琴盈明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彼等均為廣州九尊的註冊股東；(ii)林暉及侯廣棟，彼等均為成都指樂的註冊股東；及(iii)周文博及韓辛，彼等均為成都犇贏的註冊股東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義 (續)

| | | |
|---------------------|---|--|
| 「重組」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組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為計劃所界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購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Infinites B&M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Infinites Wonder Limited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虛擬物品」 | 指 | 透過如提升力量、能力值或吸引力提高玩家遊戲體驗的虛擬物品 |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成都指樂、成都犇贏與相關股東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一節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廣州市九尊互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珠海橫琴建成投資」 | 指 | 珠海橫琴建成投資中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
| 「珠海橫琴建禾投資」 | 指 | 珠海橫琴建禾投資中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

釋義 (續)

| | | |
|------------|---|--|
| 「珠海橫琴建明投資」 | 指 | 珠海橫琴建明投資中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
| 「珠海橫琴建盈投資」 | 指 | 珠海橫琴建盈投資中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何女士全資擁有 |
| 「珠海橫琴成禾投資」 | 指 | 珠海橫琴成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珠海橫琴建成投資及珠海橫琴建禾投資分別投入資本99.90%及0.10% |
| 「珠海橫琴盈明投資」 | 指 | 珠海橫琴盈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珠海橫琴建明投資及珠海橫琴建盈投資分別投入資本99.90%及0.10% |
| 「%」 | 指 | 百分比 |